

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7 号

赵国栋：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。2020 年 7 月 9 日，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日内，因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公司股票 443.16 万股，涉及金额 2,260.64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30日